



「深耕鄉土、回饋在地」

臺東地檢署與社會勞動執行機構交流座談

易服社會勞動制度，係將所犯為輕罪之案件而遭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者，考量惡性輕微、犯罪情節非屬重大，給與犯罪人於社區提供勞動服務來替代入監服刑及繳納罰金之制度。自 98 年開始推動以來，成效卓著，已為全國社區及公益團體提供許多社會服務，嘉惠鄉里。

臺東地檢署舉辦 104 年度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教育訓練暨座談會，由檢察長黃和村親自主持，邀集臺東縣境內共 45 個社會勞動機構、團體共同參與研討並分享執行經驗，會中並邀請檢察官周韋志講授社勞業務相關法規。黃檢察長於致詞時表示，臺東縣地處偏鄉，境內幅員遼廣，人口組成結構以高齡及弱勢居多，104 年度迄 7 月為止統計，東檢之社會勞動人已經進行達 10391 人次、共計 77138 小時之社區公益服務，對於提供偏鄉之社區環境整理、弱勢關懷等公益服務上，更顯其價值所在。

黃檢察長於會中也公開表揚臺東縣農田水利會、臺東市公所、蘭嶼居家關懷協會、臺東監獄等協助社會勞動執行之績優單位，更肯定與感謝所有社會勞動機構長期推廣社區公益服務，協助地檢署執行社會勞動業務，讓司法與在地社區緊密結合，使輕罪犯罪人能有機會以自身之力具體回饋鄉里，除修復與社區之關係外，也能免於入監得以兼顧家庭，為臺東這片美麗的鄉土及鄉親共創雙贏的價值與目標。





